

# 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人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許志明 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358號</p>	(102)桃縣城行字第36706號  中華民國 102年09月03日
---	--

復台端102年09月03日申請查核平鎮市 山子頂段共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

- 說明：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冊繪圖核對提供參考，若作實地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- 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，等予以查列。至於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築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 setbacks、倒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均遵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- 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未領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- 備註：一、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  
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參考，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，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。

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 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
166-120	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民國90年8月20日)	屬公共設施用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市地重劃，需地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
	學校用地	

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(整體開發方式、公設負擔比規定、其它規定)及備註事項  
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

桃園縣政府  
城鄉發展局 投對章

桃 園 縣 政 府